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802 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118,981,939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 96,521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39,780,078 股(已扣除依公司法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之 85.12%。

列席董事：吳進成獨立董事

列席：陸榮木總經理、陳昭龍律師

主席：陳建董事長



記錄：林佳蓉



股東常會議事錄係記載當日會議進行要旨及發言要旨
會議進行之程序與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主席補充說明股東詢問公司 112 年經營方針、清弊與節流興利要點：

(一) 中壢廠弊案

1. 前董事長在沒有經過審計委員會跟董事會的決議下，在 111 年 6 月 7 日、21 日把中壢廠廠房違法出租給力歐公司長達 20 年，出租契約裡面有很多不合常規或跟契約本旨不符的地方，例如契約到期竟然必須無條件同意續租給力歐公司、前 6 個月不用租金、第 7 個月至 2 年內每月租金只有約定租金的 6 分之 1，以及萬一 10 年內終止契約要賠償造價成本；如終止時，力歐沒有蓋房子，則要賠償終止時月租金的 24 倍。
2. 前經營團隊在 111 年 6 月 15 日竟重複出租同一地號上建物給引雅公司，

甚至於在 111 年 8 月 9 日另與九合扶輪社簽定租約，也收了半年的租金，不禁讓人家懷疑前董事長跟力歐公司簽契約之真實性。

3. 明知新經營團隊在 111 年 8 月 25 日要交接，前經營團隊竟在 8 月 24 日發函給中壢廠上所有的住戶要求限期搬遷，且發函上面的日期竟然倒填日期是 7 月 6 日及 8 月 12 日（現場出示承租戶說法的錄音錄影檔案）。
4. 前經營團隊跟力歐簽的契約書，約定沒有取得建築執照前不得擅自構築工事、開挖土方、傾倒廢棄物及其他法令之行為，且要 9 月 30 日前點交後才可做；但在 8 月 25 日的時候已經拆了一大部分（現場出示 111 年 8 月 25 日中壢廠遭違法拆除之錄音錄影檔案），到底是有何問題，要冒著非法拆除，甚至損害賠償的風險也要這麼去做？
5. 中壢廠 21,000 坪，非法拆除部分是連在一起，整片都不能用。

（二）福興股權交易弊案

1. 福興本是中福控制、持有 99.9% 的子公司，所持有的中福股票依法視為庫藏股，沒有表決權，但前董事長卻在 110 年 2 月 1 日重訊公告說已在 109 年 12 月把這公司賣給前董事長自己控制的中整公司，重訊上面原本寫本次交易之後，中福還持有福興 51% 的股權，亦即還有控制權及資產管理權，但未依法揭露鑑價機關；不過在 2 月 2 日又補公告改了日期，隔了兩個多禮拜後，又公告改稱中福對福興的持股變成只有 49%，中福失去對福興的控制權，喪失當時價值 4 億的資產管理權。這種把屬於全體股東的利益轉成董事長個人控制公司的利益，且有三席董事未依關係人交易規定利益迴避。福興股權交易案之後，本來是中福的庫藏股，結果前董事長在此交易後就變成個人操控且具有表決權。
2. 在 111 年 4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委任的檢查人，執行檢查福興公司股權交易案提出影響評估後，發現交易後中福喪失對福興及其好幾億元資產的控制權、管理權，福興持有中福的股票原本是相當於庫藏股，福興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表決權受到限制，但福興股權交給中整後，前董事長及中整公司就可以行使福興持有本公司 11.4% 的投票權跟表決權，變相稀釋他們以外股東的投票權，造成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股權受損，讓

前董事長受利。且中福公司收到 6.72% 價款時就把所有股權都過戶，明顯損害中福公司跟股東權益，這項交易有涉非常規交易之嫌疑。

3. 依法福興應該要在今年 3 月底前提出 111 年經過董事會通過而且經簽證會計師查核完成的財報給中福公司，但福興竟在今年 3 月 23 日提供沒有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簽名或蓋章的報表，完全不符合商業會計法第 66 條規定。本人曾跟著簽證會計師到福興的登記地址去，想親自拜訪黃董，請福興公司提出合法合規的財報，到福興登記所在地址竟發現這個地址是別家公司，甚至郵局寄信被註記查無此公司。因為福興不提供合法的財報，且到底有沒有繼續經營，都讓人存疑。所以本公司 111 年的財報就沒有辦法編列福興的財務資訊，也使得我們的簽證會計師就 111 年度財報以尚無法查核為由，出具無法表示意見，很遺憾的，我們雖努力在 3 月讓股票恢復交易，也因為這樣再次停止交易。

(三) 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1. 本公司已就福興股權交易的相關人等提起刑事訴追，後續也會提告中整返還福興股權，也向相關人等請求公司因為福興股權交易案所受損害的賠償。
2. 本公司已發函給力歐解除/終止這個不適法的租賃契約，且就違法拆除的部分提起刑事追訴，也會就本公司受損的部分，一併提起民事損害賠償的訴訟。
3. 跟中壢廠的承租戶達成協議，把租期延到今年的 12 月 31 日，避免因前經營團隊那些違法通知而引起訴訟，公司也得繼續保有營業收入。
4. 本公司也在昨天 5 月 31 日委任新任會計師，就恢復交易請益改善方法並將儘速提出合規的財報。

(四) 節流

1. 本公司過去 10 年都沒有發放股利，營業淨利連續 10 年都是虧損，因為其中也有很多不合常規的業務。例如：
(1) 公司中和總部 B1 佔地 185 坪，前經營團隊經營水耕蔬菜，若保守估計出租大概將近每月 10 萬元租金收入，而每年種蔬菜的電費就要 50 萬

元，沒有包含人事成本就將近 200 萬元的成本，營業額卻不到 30 萬元，這種長年完全不合理的業務需要把它結束。

(2)台中賣酒的門市是 3 層樓，請了兩個正職人員，營業額一年不到 50 萬元，收入根本都不足以支付人事費用更何況是獲利，所以我們也要結束這些不合常規的業務。

2. 新經營團隊進駐後，中和總部 1 樓每期的電費都是基本費而已，但之前的電費竟然是每期 8 千元以上，甚至有 3 萬多元，但前經營團隊完全沒有出租卻有這麼多電費支出，前經營團隊把電用在哪裡？所以這些部分我們把它省下來。

(五) 興利

中和總部在黃金地段，閒置長達 10 多年，不動產公司評估出租後每個月租金收入可能接近 1 百萬元，活化資產後可對公司帶來興利。

(六) 未來營運展望

1. 活化失修的資產來創造效益、增加營運資金，結束不合常規的營運以節省費用金錢。
2. 中和總部跟優質、有潛力的企業合作，希望能夠增加公司的收益。
3. 中壢廠至少有太陽能、長照、冷鏈、物流等這些層面都可以創造商業的機會，增加股東權益報酬。
4. 強化公司治理，提高財務與營運資訊透明度，促進公司永續經營。

以上是本團隊進入公司以後一直努力的目標。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三、本公司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提案之檢查情形報告。

主席：以上請各位股東洽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造完成，

財務報表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及陳秀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等表冊，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各項合併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提請承認。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18,188,939 權，贊成權數 69,836,998 權，占表決總權數 59.08%，反對權數 47,765,737 權，占表決總權數 40.41%，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86,204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00,080,164 元，加計 111 年度期初累積虧損新台幣 148,830,469 元，合計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448,910,633 元，無可供分配盈餘，故擬不發放股東股利、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二、檢附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提請 承認。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18,188,939 權，贊成權數 69,836,951 權，占表決總權數 59.08%，反對權數 47,765,788 權，占表決總權數 40.41%，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86,20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部分條文及組織調整，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

閱附件五，提請 決議。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18,188,939 權，贊成權數 69,836,959 權，占表決總權數 59.08%，反對權數 47,765,766 權，占表決總權數 40.41%，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86,214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授權董事長陳建、獨立董事高榮志或獨立董事吳進成個別或共同對外代表本公司就出售福興公司股份交易案，追究相關人等之法律責任（包含但不限於返還股份、請求損害賠償等）及一切必要法律行為，提請 決議。

說 明：一、就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之股東提案，本公司委任檢查人許順雄會計師、林詩梅律師已出具檢查報告書，並經由 112 年 03 月 01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陳建、獨立董事高榮志或獨立董事吳進成個別或共同對外代表公司追究相關人等之法律責任，及一切必要法律行為在案。

二、又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就股東提案，乃決議「授權個別獨立董事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對董事長及時任經營團隊或其他相關人等提起訴訟（包含但不限於連帶賠償、歸入權行使，甚而刑事告訴背信或特別背信責任等），並授權獨立董事得依程序出具擔保金，對被告之資產進行假扣押等保全程序」等語。今為合於公司經營管理現狀及程序周延（參考公司法第 212 條、第 213 條規定意旨），補充授權新任董事長陳建、獨立董事高榮志或獨立董事吳進成個別或共同對外代表本公司追究相關人等（包含但不限於具董事職務及不具董事職務者）之法律責任（包含但不限於返還股份、請求損害賠償等）及一切必要法律行為。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18,188,939 權，贊成權數 69,836,036 權，占表決總權數 59.08%，反對權數 47,766,747 權，占表決總權數 40.41%，

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86,156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股東陳彥巧、金志雄、侯海熊提

案由：有鑑於本次股東會所擬承認之年度財務報表呈現重大虧損，期間不僅更換簽證會計師，且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書，爰提案依公司法 184 條之規定選任檢查人進行查核，以保障股東權益，提請討論。(股東依公司法 172-1 條規定提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 172-1 條及 184 條第一、二項規定提案。

二、本案應派任與本公司目前爭訟案件之檢查人為不同之財會專家，俾釐清股東疑慮。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18,188,939 權，贊成權數 47,832,403 權，占表決總權數 40.47%，反對權數 69,770,291 權，占表決總權數 59.03%，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86,245 權，本案股東陳彥巧、金志雄、侯海熊所提議案表決未通過。

(議案發言紀要)

主席：請提案股東陳彥巧、金志雄、侯海熊派推派代表說明。

(依公司法 172-1 條規定)

提案股東代表說明(要點摘錄)：

1. 公司看是要活用資產或出售土地，就像這大塊土地，股東認為應該賣一部分，在取得資金後，再來做其他主要核心部分的開發。已經 60 年的房子要出租圖利很困難，萬一哪天出問題誰負責。
2. 股東願意無償協助土地處理。
3. 希望公司朝向正向的發展不要下市。

主席：捍衛全體股東的權益一定是要堅持努力的目標。

第四案

股東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公司無獲利前，董事僅能出席董事會時支領兩千元車馬費，不得支領其他任何形式報酬，以彰顯提升經營績效之決

心，提請討論。(股東依公司法 172-1 條規定提案)

說明：在本公司無新營運方向與獲利前，為保障股東權益，宜請公司經營高層相忍為『司』，節約不必要開支，並為彰顯戮力從公、提升績效之決心，參照政府機關聘請專家出席諮商會議給予兩千元出席費之水準，支給各董事，共體時艱，渡過公司經營困境，爰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為『本公司董事會之報酬由股東會定之，當年度本公司無稅後盈餘前不得領取任何形式報酬，惟每月可支給車馬費若干，……』。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18,188,939 權，贊成權數 47,833,509 權，占表決總權數 40.47%，反對權數 69,769,281 權，占表決總權數 59.03%，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86,149 權，本案股東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所提議案表決未通過。

(議案發言紀要)

主席：請提案股東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負責人黃立中)說明。

(依公司法 172-1 條規定)

提案股東負責人說明(要點摘錄)：

此提案為公司治理的加強，把公司治理加強，後面的事情都很平順。

第五案

股東黃立中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第二項，獨立董事之席次應占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提請討論。(股東依公司法 172-1 條規定提案)

說明：為強化本公司治理及引進專家與社會賢達提升經營績效，建議修正現行條文為『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2 分之 1』。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18,188,939 權，贊成權數 47,833,444 權，占表決總權數 40.47%，反對權數 69,769,292 權，占表決總權數 59.03%，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86,203 權，本案股東黃立中所提議案表決未通過。

(議案發言紀要)

主席：請提案股東黃立中說明。

（依公司法 172-1 條規定）

提案股東說明（要點摘錄）：

1. 增加獨立董事在未來公司治理是一個趨勢。如果一個、二個獨立董事不具有獨立性的話，可讓其他獨立董事來加強，或把獨立董事換掉，沒有獨立董事不能換的。
2. 增加獨立董事人數，就是加強公司治理，不要讓少數獨立董事干擾公司經營。

第六案

股東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

案由：請經營團隊詳述對本公司未來經營方向，並比較說明與過往之差異，俾股東們能有所了解，提請討論。（股東依公司法 172-1 條規定提案）

說明：議事手冊及本公司年報中僅概要式簡述一般事項，長期投資本公司的股東期望新的經營團隊能補充說明與過去有何不同，更希望能提出亮點，在公司有限資源下，如何調配與重整既有的資產、人力、財力，以提升經營績效。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18,188,939 權，贊成權數 47,832,539 權，占表決總權數 40.47%，反對權數 69,770,282 權，占表決總權數 59.03%，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86,118 權，本案股東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議案表決未通過。

（議案發言紀要）

主席：請提案股東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立中說明。

（依公司法 172-1 條規定）

提案股東負責人說明（要點摘錄）：請主席看看提案人是誰（無其他發言）。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林俊廷於 112 年 2 月 6 日以個人生涯規劃為由辭任獨立董事乙職，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6 項規定於最近一次

股東會補選之，故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二、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中福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三)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

三、新任獨立董事於選任之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 日止(同本屆董事之任期)。

選舉結果：

身分別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	得票權數
獨立董事	A1212*****	王文運	69,788,678 權 (當選)
獨立董事	G1203*****	胡冠屹	47,767,071 權

主席宣布由王文運當選獨立董事。

【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如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基於本公司經營需要，擬解除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之新任獨立董事競業限制。就新任獨立董事兼任情形，將依選舉結果在本案決議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三、提請 決議。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18,981,939 權，贊成權數 69,952,301 權，占表決總權數 58.79%，反對權數 47,646,711 權，占表決總權數 40.04%，無效權數 1,00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81,927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議案發言紀要)

主席：本次當選獨立董事並無競業行為，但因本案有部分股東在電子投票表示不同意見，所以本案進行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案 由：提請決議散會動議案，提請 決議。 股東出席證號 8009018 提

說 明：一、本公司今日排定議程均已完成，為此提案「散會」。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18,981,939 權，贊成權數 69,765,662 權，
占表決總權數 58.63%，反對權數 15,250,770 權，占表決總權數 12.81%，
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3,965,507 權，本案依出席證號 8009018
股東所提散會動議案照案通過。

(議案發言紀要)

主席：針對出席證號 8009018 股東提案散會動議案，有股東 84409 附議並提出附
議書，與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12 條規定相符，本席裁示出席證號 8009018 股
東所提散會動議案成立，現在進行投票。

主席宣布散會(時間：同日上午 11 時 32 分)。

【附錄】股東發言摘要及主席說明要點

【承認事項】

戶號 7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提延後發言。

戶號 40628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發言摘要：

1. 今天承認案的財報是否為主管機關要求重編那份？如果是，要承認什麼東西？
過此財報主管機關會承認嗎？
2. 請問財報重編狀況？
3. 會計師為何出具無法表示意見？發給福興的律師函要什麼查核資料？
4. 為何幾次財報有問題，財報有什麼問題嗎？

主席：針對財報問題，請總經理等下一併跟各位股東說明。

戶號 59418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發言摘要：

1. 委任德昌會計師事務所出過多少查核報告及花費多少？為何 3 個月就更換會計師？
2. 新會計師昨天才公告，6/15 財報展延期限就到期，新會計師編得出合法合規財報嗎？
3. 獨董吳進成、總經理陸榮木皆為會計師背景，能否跟大家說願為中福財報負責，自己的會計師事務所願不願意簽證？
4. 請公司保證接下來的會計師不會出具有問題的查核報告，讓財報儘快過及股票儘快恢復交易。

主席：針對財報問題，請總經理等下一併跟各位股東說明。

出席證號 8009024 股東發言摘要：

1. 董事長取得經營權後訴訟應該不要再進行，趕快讓公司股票活化。
2. 請公司不要下市，不要因財報問題致停止交易一段時間後下市。財報趕快重編，以儘快恢復交易。
3. 如要創造營收也可讓青山儀器來此經營，公司就會有營收。

主席：會繼續努力捍衛全體股東權益。

出席證號 8009026 股東發言摘要：

1. 4/11 經濟日報一篇新聞報導說中福有下市危機，5/15 中福記者會上又說中福沒有下市理由，哪一個才是中福的未來？
2. 昨天才發布找到新會計師，請問這段時間在做什麼？
3. 今年 3 月股票恢復交易，股價價格跌很大，對股東有很大影響，又聽說股票停止交易前有人大量收購股票，要相關單位該查一下。
4. 前找德昌會計師事務所要花費，現在找新會計師事務所又要花費，請問這些錢到底用在哪裡？

戶號 86932 股東發言摘要：

1. 從去年入主公司後，公司長期暫停交易，而且也有下市的危機，請董事長承諾能夠儘快改變這些不利因素以造福股東利益，並能保證公司不會走向下市之路。
2. 請問新任的會計師何時能夠出財報，以俾能夠恢復上市交易？另請問新任的會計師是否能夠出具無保留意見的財報？如果到時候仍無法出具財報，股東更不能相信到底是否真實的要繼續上市。
3. 中壢廠的土地目前有 20 年租約嗎？公司打算續租還是終止租約？目前處理狀況？如果要解約是否需付高額違約金？以及解約後公司要如何規劃該土地再開發利用。

主席：先就中壢廠土地租約部分說明，剛才簡報已清楚講到本公司已經發函終止/解除租約。

戶號 2115 股東發言摘要：

1. 新團隊請備好專業人才，維持上市公司各項運作。
2. 公司未來要做什麼？希望能對未來營運好好運作，不要再講批評前任團隊的話。
3. 簡報的照片，拆的就是廚房跟女工的宿舍。

主席：去年 8 月 25 日前經營團隊完全沒有交接，甚至於帶走公司銀行大小章什

麼都沒留下，前團隊開出去的支票如果當時就讓3張支票跳票，公司就下市了，不會拿自己的錢去墊，這就是最好的證明。另請總經理針對財報問題跟股東說明一下。

總經理：

1. 公司10年前到現在每年都是虧損。
2. 財務報表部分，更換會計師之原因是與會計師事務所的合約是到第一季季報，合約到期後雙方合意終止。
3. 有關會計師會簽出無法表示意見的問題，是有關福興報表的問題，想問前董事長黃立中，過去他在經營的時候福興的報表都在3月31日前如期交付中福公司編合併報表，新經營團隊入主後為何福興就拒絕提供財務報表，中福跟中整、福興交易的部分也是很多不合規的地方，把福興的股權賣給中整，造成中福公司從99%變成49%完全沒有控制力，在我們沒有控制力下，福興報表在前經營團隊的控制之下，要不要提供財務報表，不是我們能控制。
4. 財務報表部分最主要是福興部分造成會計師簽核無法表示意見，如果公司不想恢復上市就不會努力尋找讓福興提供合法合規報表。

戶號85951股東發言摘要：

1. 說公司10多年來未發放股利，請問新入主團隊何時可以發股利？
2. 力歐龐大營收不要，請問要創造什麼營收，營收在哪裡？
3. 可以好好經營未來，不要一直牽扯有的沒有的。

【討論事項】

（就決議方法表示異議請求發言）

戶號68692股東發言摘要：

依照檢查人所提檢查報告，前董事長黃立中主導福興股權交易案涉有非常規交易之嫌，且福興股權交易案為重大關係人交易，存有重大違法而屬無效疑義，因此福興公司仍應視為中福公司之子公司，則福興公司所持有的中福國際公司之股份，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依法視為庫藏股，不得有表決權或選舉權，故本股東

對於福興公司持有中福國際股份的表決權及選舉權都表示異議，請主席裁示「福興公司持有之中福國際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選舉權」。

主席：本席雖然也認為福星股權交易案有違法疑義，而且福興公司應該是屬於本公司的子公司，因此，福興持有的中福公司股份的表決權、投票權具有爭議，但是目前尚未有法院裁判，那我們基於尊重司法，仍以經濟部公示登記資料為準，本席不會剔除福興公司持有中福公司股份之表決權或投票權，股東對此部分有異議則請進行司法訴訟以為救濟。為維護股東進行司法救濟的權益，等一下請監票人員、計票人員將福興公司持股的表決票及選舉票拍照存檔，並列入紀錄。

【臨時動議】

戶號 7000053 股東發言摘要：

1. 究責董事長與前會計師事務所德昌當初怎麼簽訂委任契約？
2. 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是不是編列不實財報，所以德昌沒辦法表示意見，然後公司才停止交易，這些人是不是要一起提起訴訟？

出席證號 8009018 股東發言摘要：

針對臨時動議請求發言，散會動議詳如附案提單並檢附其他股東附議書，本議案已充分討論，請主席進行表決。

附件一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之前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即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在黃立中為董事長期間辭任，致本公司未能如期公告申報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遭主管機關公告自 111 年 08 月 18 日起停止交易。嗣本公司 111 年 08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提案解任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黃立中、胡立三、王百佑）董事職務，獲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二分之一同意，使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黃立中、胡立三、王百佑）已喪失董事職務，黃立中亦當然喪失董事長職務。惟黃立中之前經營團隊拒絕交接、刪除電腦資料、取走公司登記及銀行之印鑑大、小章與權狀及監控錄影紀錄等且未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權即處置資產，已造成公司治理之亂象。之後黃立中並藉由司法訴訟手段及媒體附和謗譽，干擾經濟部之變更登記，致公司無法正常運作。所幸本公司已於 112 年 02 月 13 日接獲經濟部准予董事長之變更登記，隨即完成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已於 112 年 03 月 20 日獲證交所核准恢復交易。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備註
營業收入淨額	13,097	14,048	(951)	(6.77)	
營業毛利(損)	11,758	12,900	(1,142)	(8.85)	
稅後純益(損)	(300,079)	6,801	(306,880)	(4512.28)	
純益(損)率(%)	(2291.20)	48.41	(2339.61)	(4832.91)	
每股盈餘(虧損)(元)	(2.15)	0.05	(2.20)	(4400)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3,097仟元，較110年度減少951仟元；111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00,079仟元，較110年度淨利減少306,880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預算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不適用	13,097	—
營業成本	不適用	1,339	—
營業毛利(損)	不適用	11,758	—
營業費用	不適用	58,781	—
營業淨利(損)	不適用	(47,023)	—
稅後純益(損)	不適用	(300,079)	—

三、111度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3,097	14,048
	營業毛利(損)	11,758	12,900
	稅後純益(損)	(300,079)	6,8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40)	0.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30)	0.65
	純益(損)率(%)	(2291.20)	48.41
	每股盈餘(虧損)(元)	(2.15)	0.05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持續穩定租賃業務，對耗工耗時無收益的項目逐漸淡出。
- 2.強化投資事業，開創既有事業以外之可能發展方向。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活化目前未運用之資產，增加營運資金。
- 2.與優質、有潛力的企業合作開發資產。
- 3.在建設開發、太陽能、長照、冷鏈物流等領域創造商業機會，以增加資產及股東權益報酬。

董事長：陳建



經理人：陸榮木



會計主管：楊麗文



附件二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會計師、陳秀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進成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無法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委任查核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無法表示意見。由於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重大，本會計師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為 250,106 仟元，該金額佔合併總損益之 1910%，該等金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本會計師未能評估該減損損失之合理性，對該等金額尚未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因此本會計師無法判斷是否須對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作必要之調整。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出具無保留結論加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加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13F, No.159, Sec.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70, Taiwan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TEL : +886-2-2763-8098
電話 : +886-2-2763-809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並出具查核報告。惟由於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重大，本會計師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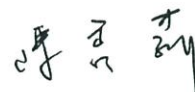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之凱



會計師：陳秀莉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3384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6012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34,555	3	\$ 88,67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二)	59,937	5	57,482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00,020	17	404,533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六(四)	10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四)	2,849	-	97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六(四)、七	1,413	-	1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五)、六(十七)	-	-	2	-
130x	存貨	四(八)、六(五)	5,097	-	5,515	-
1410	預付款項		188	-	7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六)	236,963	2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	-	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1,123	46	556,531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六(七)	19,980	2	25,60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六(八)	-	-	250,106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十)、五(一)、六(九)	89,015	8	89,880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三)、六(十)	31	-	2,77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十一)、六(十一)	493,346	44	496,909	35
1920	存出保證金		9	-	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2,381	54	865,287	61
1xxx	資產總計		\$ 1,143,504	100	\$ 1,421,818	1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2	-	\$ 474	-
2170	應付帳款		-	-	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0,572	1	1,319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十二)、七	6,446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三)、六(十)(十九)	6	-	1,06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4	-	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230	2	2,939	-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五)、六(十七)	161,746	14	161,746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三)、六(十)(十九)	27	-	1,7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九)	18,052	1	3,23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9,825	15	166,723	12
2xxx	負債總計		197,055	17	169,662	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397,801	122	1,397,801	98
3200	資本公積		125,137	11	125,137	9
3300	保留盈餘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448,911)	(39)	(148,832)	(10)
3400	其他權益		(127,578)	(11)	(121,950)	(9)
3500	庫藏股票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46,449	83	1,252,156	88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946,449	83	1,252,156	88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43,504	100	\$ 1,421,818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112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建



經理人：陸榮木



會計主管：楊麗文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0	金 額	0
	營業收入	四(十六)				
4100	銷貨收入		\$ 632	5	\$ 581	1
4300	租賃收入		12,465	95	13,467	9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097	100	14,048	100
	營業成本	六(五)				
5110	銷貨成本		(378)	(3)	(136)	(1)
5300	租賃成本		(961)	(7)	(969)	(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339)	(10)	(1,105)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43)	-
5900	營業毛利		11,758	90	12,900	92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55,983)	(427)	(46,387)	(33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798)	(2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781)	(448)	(46,387)	(330)
6900	營業損失		(47,023)	(358)	(33,487)	(2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241	32	3,219	23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5,272	40	3,786	2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62,495)	(2,004)	(6,412)	(46)
7050	財務成本	四(十三)、六(十六)	(74)	(1)	(7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	39,769	28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3,056)	(1,933)	40,288	287
7900	稅前淨利(損)		(300,079)	(2,291)	6,801	4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五)、六(十七)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300,079)	(2,291)	6,801	49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5,628)	(43)	127,538	908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2,676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628)	(43)	130,214	92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5,707)	(2,334)	\$ 137,015	97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0,079)	(2,291)	\$ 6,920	5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19)	(1)
			\$ (300,079)	(2,291)	\$ 6,801	4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5,707)	(2,334)	\$ 136,866	97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49	1
			\$ (305,707)	(2,334)	\$ 137,015	975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15)	\$	0.05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112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建



經理人：陸榮水



會計主管：楊麗文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97,801	\$ 1,302	\$ (147,305)	\$ (260,343)	\$ (161,234)	\$ 830,221	\$ (16)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6,920	-	-	6,920	(119)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9,946	-	129,946	268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32,332)	(32,332)	-
處分子公司	-	-	-	-	97,417	97,417	51,40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9,976	-	-	-	29,976	(29,9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8,153)	8,153	-	-	-
喪失子公司之控制	-	93,859	(294)	294	96,149	190,008	(21,56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97,801	\$ 125,137	\$ (148,832)	\$ (121,950)	\$ -	\$ 1,252,156	\$ -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97,801	\$ 125,137	\$ (148,832)	\$ (121,950)	\$ -	\$ 1,252,156	\$ -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300,079)	-	-	(300,079)	-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628)	-	(5,628)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97,801	\$ 125,137	\$ (448,911)	\$ (127,578)	\$ -	\$ 946,449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97,801	\$ 125,137	\$ (448,911)	\$ (127,578)	\$ -	\$ 946,449	\$ -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112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建

經理人：陸崇木

會計主管：楊麗文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0,079)	\$ 6,80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36	6,20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79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2,057	3,441
財務成本	74	74
利息收入	(4,241)	(3,219)
股利收入	(5,272)	(3,7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	(39,76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7)	2,511
未實現銷貨利益	-	43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558)	362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損失	1,865	-
租賃修改利益	(4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250,10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1)	6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14)	1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54)	-
存貨(增加)減少	418	3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	(3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8,463)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5)	27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72)	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1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	2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253	25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6	(10,0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6,531)	(36,777)
收取之利息	4,167	3,211
支付之利息	(34)	(6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396)	(33,634)

(續下頁)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 -	\$ 78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4,0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7,571	77,28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13)	(40,6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1,60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8	28,1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	(25,7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	-
收到被投資公司股利	5,272	3,786
喪失子公司控制淨現金流出	-	(4,4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42	(22,7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821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446	-
租賃本金償還	(1,034)	(60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2,332)
處分子公司股權	-	148,8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233	115,6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4,121)	59,2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676	29,4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555	\$ 88,676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112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建



經理人：陸榮木



會計主管：楊麗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無法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委任查核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無法表示意見。由於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重大，本會計師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為 250,106 仟元，該金額佔合併總損益之 1910%，該等金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本會計師未能評估該減損損失之合理性，對該等金額尚未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因此本會計師無法判斷是否須對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作必要之調整。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出具無保留結論加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andor Taiwan CPAs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並出具查核報告。惟由於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重大，本會計師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之凱



會計師：陳秀莉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3384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6012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13F., No.159, Sec.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70, Taiwan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TEL : +886-2-2763-8098
電話 : +886-2-2763-8098

中 福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一)	\$ 34,555	3	\$ 88,67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六(二)	59,937	5	57,482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00,020	17	404,533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六(四)	10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六(四)	2,849	—	97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六(四)、七	1,413	—	1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四)、六(十七)	—	—	2	—
130x	存貨	四(七)、六(五)	5,097	—	5,515	—
1410	預付款項		188	—	7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六(六)	236,963	2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	—	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1,123	46	556,531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七)	19,980	2	25,60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八)、六(八)	—	—	250,106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九)、五(一)、六(九)	89,015	8	89,880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二)、六(十)	31	—	2,77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十)、六(十一)	493,346	44	496,909	35
1920	存出保證金		9	—	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2,381	54	865,287	61
1xxx	資產總計		\$ 1,143,504	100	\$ 1,421,818	1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2	—	\$ 474	—
2170	應付帳款		—	—	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0,572	1	1,319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十二)、七	6,446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二)、六(十)(十九)	6	—	1,06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1	—	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230	2	2,939	—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四)、六(十七)	161,746	14	161,746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二)、六(十)(十九)	27	—	1,7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九)	18,052	2	3,23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9,825	16	166,723	12
2xxx	負債總計		197,055	18	169,662	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397,801	121	1,397,801	98
3200	資本公積		125,137	11	125,137	9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448,911)	(39)	(148,832)	(10)
3400	其他權益		(127,578)	(11)	(121,950)	(9)
3500	庫藏股票		—	—	—	—
3xxx	權益總計		946,449	82	1,252,156	88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43,504	100	\$ 1,421,818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112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建

經理人：陸榮水

會計主管：楊麗文

中 福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盈 虧 分 配 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四(十五)				
4100	銷貨收入		\$ 632	5	\$ 581	4
4300	租賃收入		12,465	95	13,479	9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097	100	14,060	100
	營業成本	六(五)				
5110	銷貨成本		(378)	(3)	(136)	(1)
5300	租賃成本		(961)	(7)	(969)	(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339)	(10)	(1,105)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43)	-
5900	營業毛利		11,758	90	12,912	92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55,983)	(427)	(45,731)	(3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798)	(2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781)	(448)	(45,731)	(325)
6900	營業損失		(47,023)	(358)	(32,819)	(2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241	32	3,238	23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5,272	40	3,786	2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62,495)	(2,004)	(5,518)	(39)
7050	財務成本	四(十二)、六(十六)	(74)	(1)	(7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	39,769	28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	(1,462)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3,056)	(1,933)	39,739	282
7900	稅前淨利(損)		(300,079)	(2,291)	6,920	4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四)、六(十七)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300,079)	(2,291)	6,920	49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5,628)	(43)	127,014	90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2,932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628)	(43)	129,946	92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5,707)	(2,334)	\$ 136,866	973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15)	\$	0.05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112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建



經理人：陸榮木



會計主管：楊麗文



中 福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97,801	\$ 1,302	\$ (147,305)	\$ (260,343)	\$ (161,234)	\$ 830,221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6,920	-	-	6,920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9,946	-	129,946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32,332)	(32,332)
處分子公司	-	-	-	-	97,417	97,41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9,976	-	-	-	29,9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8,153)	8,153	-	-
喪失子公司之控制	-	93,859	(294)	294	96,149	190,00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97,801	\$ 125,137	\$ (148,832)	\$ (121,950)	\$ -	\$ 1,252,156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97,801	\$ 125,137	\$ (148,832)	\$ (121,950)	\$ -	\$ 1,252,156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300,079)	-	-	(300,079)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628)	-	(5,62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97,801	\$ 125,137	\$ (448,911)	\$ (127,578)	\$ -	\$ 946,449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112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建



經理人：陸榮木



會計主管：楊麗文

中 福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111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0,079)	\$ 6,92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36	6,1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79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2,057	2,546
財務成本	74	74
利息收入	(4,241)	(3,238)
股利收入	(5,272)	(3,7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	(39,76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份額	-	1,46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7)	2,511
未實現銷貨利益	-	43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558)	362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損失	1,865	-
租賃修改利益	(4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250,10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1)	6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14)	1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54)	-
存貨(增加)減少	418	10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	(3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8,463)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5)	28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72)	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1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	2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253	32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6	(10,0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6,531)	(35,998)
收取之利息	4,167	3,230
支付之利息	(34)	(6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396)	(32,836)

(續下頁)

中 福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111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 -	\$ 78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4,0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7,571	58,88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13)	(40,6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1,60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8	9,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	(25,7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	-
收到被投資公司股利	5,272	3,7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42	(54,9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821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446	-
租賃本金償還	(1,034)	(605)
處分子公司股權	-	148,8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233	148,0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4,121)	60,2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676	28,4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555	\$ 88,676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112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建



經理人：陸榮木



會計主管：楊麗文



附件四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48,830,469)
加：本期稅後淨損	(300,080,164)
期末待彌補虧損	(448,910,633)

董事長：陳建



經理人：陸榮木



會計主管：楊麗文



附件五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文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 三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造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十、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權受讓、除應依前項辦理外，並依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造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十、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權受讓、除應依前項辦理外，並依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
第 四 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融監督

修 文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u>：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	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u>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

修 文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u>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

修 文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八 之 一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u>財會部</u>或其他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評估，期評估程序如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券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u>投資部</u>或其他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評估，期評估程序如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券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等。	配合公司組織圖變更

修 文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 八 之 二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資產前，除衍生性商品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應由本公司財會部檢呈相關資料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資產前，除衍生性商品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應由本公司投資部檢呈相關資料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組織圖變更
第 八 之 三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你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係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如發現違反規定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你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投資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係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如發現違反規定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配合公司組織圖變更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

修 文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性表示意見。	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380465號)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

修 文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

修 文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	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u>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修 文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附件六

本屆獨立董事補選候選人名單：

(1) 持股 1%股東 翁弘林(戶號:68692) 提名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獨立董事	王文運	輔仁大學化學系學士	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研究員 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	無	無

(2) 持股 1%股東 黃立中(戶號:00007) 提名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獨立董事	胡冠屹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碩士	北京奇昂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北京奇碩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大河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北京奇昂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北京奇碩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大河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